

睢县自然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睢县 2021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

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按照豫国资发〔2014〕24号文件《河南省国土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睢县 2021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和评估程序进行认真审查和审核，现将该重大事项审核意见的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核意见内容

（一）重大事项涉及的位置及用途

该批次用地涉及睢县白庙乡白庙村委会白庙村民组；长岗镇孟桥村委会孟桥村民组；河堤乡马路口村委会马路口村民组；胡堂乡刘楼村委会赵楼村民组；尚屯镇荒庄村委会荒庄村民组；匡城乡匡成村委会匡成村民组；孙聚寨乡屈楼村委会屈楼村民组，已进行土地登记发证，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2.9935 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 1.044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107 公顷）。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（二）成立评估小组

该批次用地的社会稳定评估工作，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，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原则、标准和程序认真组织实

施，成立了评估小组，并对评估结果负责。

（三）制定评估方案

按照《河南省国土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国资发〔2014〕24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评估前，由评估小组根据要求、原则和评估事项的特点，制定了评估方案，明确了评估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和时限要求，保证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四）广泛听取意见

按照评估方案，就该批次用地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，让群众全面了解相关内容、并有效采取了召开座谈会、重点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民意测评等方式征求意见，并及时归纳、整理。

（五）全面分析论证

政府牵头召开分析论证会，邀请相关单位及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众代表参加。职能部门对拟决策事项作详细说明，并准确反馈民意调查情况，与参会人员深入讨论、协商沟通、分析评议和科学论证，会后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。

（六）提交评估报告

通过广泛征求土地所有权人的意见，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政策，符合睢县实际，该批次用地对睢县的经济发展，规范土地市场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，制作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靠性、和可控性。

（七）制定风险化解方案

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，评估小组制定了社会稳定风险化解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，做好应对准备。

（八）跟踪督查督办

对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工作，领导小组将全程跟踪掌握风险化解和预案落实情况。对出现的新矛盾、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出完善的维稳措施。

（九）建立专项档案

评估项目所有材料整理归档，以备查验和总结提高，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二、审核意见结果

综上所述，关于睢县 2021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和信访评估符合实际，不存在不可控的不安定因素，没有信访事件的发生，并能充分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该报件上报。

